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50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賴郁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徐人和律師

08 崔碩元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審訴字第63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493號），提起上訴，  
12 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5 上開撤銷部分，賴郁駿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拾月。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院審理範圍：

19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0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賴郁駿提起第二審上  
21 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9至100、136  
22 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23 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  
24 圍。

25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26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  
2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  
30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31 遂罪。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併予敘明。

(三)被告與所屬本案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與共犯共同詐欺如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後數次提領款項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且時間密接，應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又已自動向本院繳交犯該4罪之犯罪所得共1,900元（即附表編號1至4，被告提領金額合計19萬元，其按提領金額1%獲取報酬；計算式：19萬元×0.01=1,900元），有本院收據2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25、169頁），該4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對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犯行，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其所為洗錢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則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①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陳海文、吳泯儒成立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9至80、149至155頁），上開2罪關於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有未洽；②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有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亦欠妥適。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均撤銷，原判決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提款車手，領得被害款項後交付不詳之人，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行為偏差，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危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附表編號1至4犯行詐得之金額依序為3萬元、3萬元、5萬元、10萬元（其中9萬元已扣案），復念及被告於本案犯

罪結構中，係受其他成員指揮，依指示提領被害款項、交付他人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業與附表編號1、2之被害人陳海文、吳泯儒成立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及其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之犯後態度，被害人陳海文、吳泯儒表示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本院卷第79至80頁），與被告自陳大學畢業，從事安管工作，平均月收入1萬5,000元，未婚，需撫養照顧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海文)	賴郁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陸月。
2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吳泯儒)	賴郁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陸月。
3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張泳信)	賴郁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陸月。
4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李冠緯)	賴郁駿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陸月。